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常财购〔2021〕31 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，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说明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1	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		1	40
合计				40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，小写：400000 元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（常采竞磋〔2022〕0158 号）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时间

- 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个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；
- （2）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每个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。

本合同约定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信息系统清单如下：

序号	系统名称	备案等级	数量
1	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	三级	1
2	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	三级	1
3	常州市新建商品房资金托管系统	三级	1
4	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大数据平台	三级	1
5	存量房交易一体化平台	三级	1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分两次付款。供应商按照付款节点要求提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余款（合同总价的 40%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系统通过测评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1、等级保护测评工程师现场测评，以不低于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（常采竞磋〔2022〕0158 号）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规范实施本项目，保证质量按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并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出具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；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出现问题（如：服务中断、设备故障、数据丢失等）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，甲方享有所有权。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。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，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%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，甲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

合同金额的 5%。

3、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4、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合同解除的除外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网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13楼1300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